

城市管理辅助人员劳务派遣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出于实际用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以上文件须作为该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劳务派遣是指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用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合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劳动人事管理）。

第四条 甲方需要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 城市管理辅助人员、数量 150 人、派遣期 3 年。

第五条 甲方需要派遣人员的岗位应当是临时性，或者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

第六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期限共3年，从 202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8年4月12日止。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第八条 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费（服装费、招聘考试费、培训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商业保险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甲方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按时足额发放，总待遇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其他费用甲方根据情况分批支付给乙方。特殊情况下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须垫资。

3. 劳动报酬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新乡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于每月10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7天）将上月应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劳动报酬由乙方按月如实发放。

第九条 派遣服务费范围、标准如下：

1. 工资劳务报酬：由甲方根据派遣员工的出勤、考核及甲方提前与乙方或劳务人员约定的标准等情况据实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报酬。

派遣员工依法享受用工单位同类岗位、同等工作年限员工同工同酬的待遇，包括国家规定的假期和休假待遇，假期和休假期间的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统一核发。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派遣员工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用工地的规定执行。

国家政府部门对本合同涉及的保险费缴纳标准调整的，甲方应相应调整派遣员工保险费缴纳的支付标准。调整后的保险费缴纳标准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生效时间开始执行。

3. 服务费：甲方按照每人每月3600元总待遇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其他费用（由乙方从服务费中支付）：

4.1根据派遣总人数，共划分6个中队，其中中队长每月工资增加300元；副队长每月工资增加150元；

4.2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考评优秀的人员当月工资增加200元（考评优秀人员数量为12人）；

4.3服装费、招聘考试费、培训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商业保险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节日福利、体检费等。

第十条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的考核情况，乙方核算相应的费用，制作《派遣员工派遣服务费结算表》，甲方收到乙方《派遣员工派遣服务费结算表》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确认并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工资发至派遣员工工资卡内。

派遣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每月20日之前向乙方以书面或微信等其他形式提供下月新增或者停止拨付社保款的人员名单即《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到社保局办理社保增加减少手续。如因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出现差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每月22日根据甲方出具的次月《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核算次月《社保费用明细表》，并以书面或微信等其他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该明细表后，在每月25日前将变更后的派遣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在每月20日前办理离职或退工后需提出退保的，次月不用缴纳保险费用，但本月保险费用仍按约定支付；在每月20日后提出退保的，需缴纳本月及次月保险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指定收取相关费用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4100 1560 7100 5021 582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城南支行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甲方完全具有决定岗位要求和用人条件的资格，并将派遣岗位需求、岗位说明及用人条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通过招聘选拔向甲方派遣员工。

2.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派遣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对派遣员工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6. 甲方要求乙方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标准配置工服；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及追回。

7.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费（服装费、招聘考试费、培训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商业保险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节日福利、体检费等）。

8.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的派遣员工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4小时。甲方安排乙方的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 and 规定安排补休。当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重大活动或要求时（如创文、创卫、疫情防控等），乙方派遣员工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9.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10. 甲方可与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竞业限制承诺、礼品政策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11.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自动离职情况,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人员,甲方应支付乙方该员工的实际派遣服务费。

12. 因乙方在为甲方办理派遣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时,派遣人员因享受失业待遇引起的与乙方产生劳动仲裁及相关经济补偿金、滞纳金均由甲方承担。

13. 若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的,工伤保险基金赔付项目之外其他的赔偿费用项目由甲方承担。被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办理过程中尚未生效之前发生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国家按规定征收残保金等相关保障性资金的,由甲方承担。

15. 如甲方对使用派遣人员有增减人数、变更派遣职位的情况,甲方应于每个月的20日之前,向乙方提交本月的派遣员工信息表。

16.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工亡或非因工伤残、死亡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17. 因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所产生的劳资纠纷及经济损失(包括因员工劳资纠纷导致乙方产生各项行政处罚金,因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各项行政处罚金产生的滞纳金)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当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必须通过甲方要求的岗前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4.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遣员工人员档案,及社保缴纳。

5. 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一切秘密和信息。

6.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7.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8. 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一切秘密和信息。

10.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提供最佳服务。

11. 乙方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整体管理，通过相关制度和考核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派遣员工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服务质量。

12. 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调整，以及派遣员工个人资料等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13.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工亡或非因工伤残、死亡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第五章 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第十六条 甲方具有派遣人员招录条件的决定权，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用工要求条件组织招录。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年龄、身体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可以要求派遣人员提供体检证明或健康证。

第十八条 协议期间内，派遣人员若有增减，双方应及时

变更《派遣人员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九条 被派遣劳务人员要求提前终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30日告知甲方并另行派遣甲方认可的同类别人员。

第六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二十条 派遣期间内，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

第二十一条 派遣员工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无故旷工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四天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5. 严重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在年度、季度、月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7.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损失达5000元以上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辞退条件。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存续期限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员工本人。

1. 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甲方岗位工作的；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由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单位职能发生变化、改制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务派遣协议达成一致的。

第二十三条 派遣员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关系，不得退回派遣工。

1. 女派遣人员在孕期、待产期、产期、哺乳期内。

2.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期尚未终结的。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情形退回派遣员工的，应当向乙方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派遣期满或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情形退回派遣员工的，甲方应当向派遣员工支付补偿费，补偿费的标准按照乙方解除或终止同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标准计算。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协议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乙方或被派遣劳务人员造成损害，致使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协议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或被派遣劳务人员造成损害，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派遣服务费，30日后，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停止向派遣人员发放报酬及缴纳保险费用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并且，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责任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三十条 在派遣期间，如因派遣员工擅离工作岗位、违反甲方制度规章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产生经济纠纷，由甲方进行认定处理，产生的经济损失或纠纷赔偿由用工单位或员工承担，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追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情形退回派遣员工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和赔偿金，补偿费和赔偿金的标准按照乙方因此解除或终止同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赔）偿标准计算。

第三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变更、终止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期满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人员的，则视为本派遣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合同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指定联系电话、邮箱为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的，签收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

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相关党规党纪、政纪相抵触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7日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7日